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二月廿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二地 站：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魏國光

盧誠駿 幹純

王國瑞 陳承謙

孫邦寧 王心波

周一斐 都喜奎

鄒裕坤 林將財

李如南 李昌治

董福亨代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台灣省政府

鐵路局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又本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繕印不及留待下次會議時宣讀。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一、十六府建四字第四五八六號函為羅東鎮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并令勘定宜蘭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業經以台58內地字第三〇三六六八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一、十五府建四字第四五八四號函為新店鎮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并令勘定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業經以台58內地字第三〇三六六九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准台灣省政府58.2.4府建四字第九〇六八號函為員林鎮擴大都市計劃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并令勘定彰化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業經以台58內地字第三〇七〇六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重慶北路底堤防內細部計劃有關兩所國中用地部份經函准教育部本年二月三日台58參字第〇七八七號函以：「(1)本部對學校用地面積係以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為依據，通常以六千坪為準，惟以台北市地價昂貴，設校較多，覓地不易，去

歲新設國中校地有較部定標準爲低者。(2)學區之劃分依人口，交通等因素而劃定，每一學區以一校爲原則，如以都市覓地不易，學生人數過多時，同一區亦得設置兩所國中，如台北市大直、北安學區，大安、金華學區，萬華華江學區，雙園，大理學區，均係同一學區設置兩所國中，分收男女學生，經核准備查有案。(3)台北市擬征收民地在同一學區興建兩所國中工程計劃早已完成，亟待發包施工，擬請予照准」等由。又准台北市政府 58.2.6.府教二字第七二三九號函以「一、本市爲解決大同，延平，建成等三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學區實際需要，必須在重慶北路底原爲都市計劃堤防線外土地規劃爲學校保留地新設明倫，重慶兩所國民中學，除明倫國民中學廿二班，在去年八月開辦，因建校用地未解決暫借士林湯明國民中學借讀外，本年尚須增加廿二班及新設重慶國民中學廿二班，該兩校興建校舍工作刻不容緩，尙待兩校建校用地解決後方得興工，否則無法如期開學使用。二、至於有幅地勢低窪須建五層之校舍，其最下一層不能作教室之用乙節，本府有鑑於此，早經規劃設計利用該低窪地形建地下室以作防空避難設備之用，非但不影響工程費並可利用低窪地形減少挖土工程費用。又建議使用一號污水處理場作爲建校用地乙案，該地業經規劃列入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作爲承德國民中學建校用地，唯因該污水處理場保留地至最近本府始與聯合國衛生組織簽

約，已開始規劃有案，自當配合該計劃決定後變更都市計劃辦理。三、函請查照敬祈
貴部迅將明倫重慶兩所國民中學預定地冠日核定免誤施工期限毋任盼請。四、副本抄送
本府教育局工務局。」等由先後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監察院正令向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調查處理中，應暫予保留。

(二)准台北市政府58.1.7.府工都字第1125號函為擬修訂該市不冊東美兩地區主要計劃
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八年一月八日
起辦理公開展覽，並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
獲甚多陳情，經整理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不及詳細討論，應由內政部先將人民或團體對本案提出之意見
送請台北市政府加以研究，俾便於下次會議時討論。

(三)准台北市政府57.11.20.府工都字第55119號函為擬定該市貴陽街以南桂林路以北及
西園路以西環河南路以東地區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檢附有關圖件，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展覽期間內曾接准台北市臨時市議會57.12.6.北市區議事工字第1
一三八號函為據市民王德民申請取銷桂林路尾段拓寬計劃，請查照作為核定該計劃之

參考。又據市民張家榮等七人聯名陳情節錄如次：(1)桂林路尾段連接淡水河邊在交通上實無拓寬必要。(2)拓寬桂林路在收購土地及補償勞工拆遷等費用為數頗鉅，實非所宣等情，特提請一併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原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57.11.29 府工都字第五六九七六號函送擬指定西寧北路中正路交叉處東北角土地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展覽期間內曾接准台灣省政付 57.12.13 府交五字第三四七〇號函以「一、據本府交通處案呈鐵路管理局 57.12.3 證工產字第二八七七三號呈：「一、查台北市政府擬指定西寧北路中正路交叉東北角土地，為學校保留地，業經該府以 57.11.15 工都字第五三九六三號公告，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局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廿天）向上級政府提出意見，作為核定參考。二、該指定保留地（即泉段一小段一之五地號）內，為本局職員宿舍區，如被市府撥用，勢須另行購地遷建，此筆鉅款，本局實難負擔，茲提出異議如下：一、該項土地內有本局高級人員宿舍計七十三戶，本局實無力遷移。二、該地沿中正路一帶，係原計劃台北區鐵路改線計劃跨越淡水河案，所經之地段現台北區

鐵路改善計劃，雖經行政院原則上採用原地高架案，但因此項計劃，將來實施困難問題尚多，尚未定案，將來若改採跨越淡水河案，一旦建成學校，勢將無法拆遷，更增加台北區鐵路改善之困難。三、該市政府為籌建鄭州國中，經開會協調擬撥用本局管有泉段二小段二、三四地號土地，本局為擁護政府九年國民教育政策，經表示原則同意，另文呈報在案，茲於當時協調會議之外，又撥授本案土地，本局自不能同意。以上異議，擬懇迅賜轉呈省府，向內政部提出，以免妨及台灣鐵路之發展計劃。三、隨文謹檢呈泉段一小段一之五地號位置圖七份，恭請鑒核賜轉為盼。四、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二、經核屬實，敬請維持現狀之使用，免列為學校保留地。」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有台灣省政府提出意見，應請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先行協調，並將協調結果報部後再提會討論。

(五)准台北市政府57.12.12府工都字第59328號函送該市原計劃第六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變更為國中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北市政府57.12.16府工都市第六〇一七七號函送擬指定民族國民中學保留地一案，
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照所擬修正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二
月十七日起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檢附有關圖
件，報請核定等由列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